



“暖企护企”成效显著 优化环境法治护航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近年来,江苏法院常态化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暖企护企”专项执行行动,坚持依法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一批“暖企护企”“类个人破产”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以展现人民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三级法院协同联动 助力酒乡健康发展

江苏某酿酒厂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酿酒名镇双沟镇的第二大酿酒企业和本省规模型知名酿酒企业。近十年间,该企业因与省内另一知名酒企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案件遍及省内6市9家法院,执行标的总金额超过5000万元。

该酿酒厂被多家法院限高纳失,企业经营受阻,数百名员工面临失业。执行法院实地走访发现,该酒厂具有良好的基础设备、酿造工艺和基酒储备,名下品牌有一定知名度,产品遍布多个省份且有一定市场份额。

为进一步整合全省执行资源,一揽子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开展“暖企护企”工作,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内涉该酿酒厂的案件集中交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同时指令宿迁中院对辖区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一并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后,宿迁中院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考虑到该酿酒厂对当地酿酒业发展具有带动示范效应,宿迁中院、泗洪县人民法院主动联合当地县、乡两级政府共同开展助企解纷工作,最终促成5家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就4000余万元债务达成了长期和解履行方案。属地政府同意该企业暂缓缴纳税款,并提前完成上年度退税,为企业筹措执行和解履行所需资金200余万元,解了燃眉之急。

最终,经过府院联动,就该酿酒厂所涉的金融债务全部达成和解履行方案,并一揽子化解了涉酿酒厂系列执行案件20件及在诉、未诉纠纷200余件。截至2024年12月10日,执行到位总标的额1200余万元,化解10万元以下小标的额案件和纠纷142起,其余案件和纠纷正按和解协议履行中。

针对实务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交叉执行,提升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针对被执行人在省内地多家法院有系列执行案件的情况,江苏高院结合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纠纷成因、立案顺序、案件集中地等情况,将关联案件集中交叉至一家法院执行。执行法院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多方协调联动,最终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并结合案件成因和产业特点,积极推动当地白酒协会出台《酒类商业标识预审工作规程(试行)》,预防和减少酒类知识产权纠纷,实现已病未病共治,推动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联网升级查封系统 破解质押监管难题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江阴市某钢管公司经法院判决需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1600余万元及利息等,债权人有权以钢管公司提供质押的6334吨无缝钢管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拍卖无缝钢管过程中



漫画/高岳

有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导致拍卖程序停摆。

江阴市人民法院调查发现,钢管公司厂区内始终有货物进出,债权人难以进行有效监管,如采取传统查封方式,也将导致钢管公司生产停摆,近百名工人失业。

为妥善解决执行案件及衍生的异议案件,江阴法院采用物联网技术,在厂区安装鱼眼式电子封条,并启用智能视频系统、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地磅物联网称重系统等,全方位监管厂区车辆进出轨迹、过磅流水。同时,在库存数据中设置3000吨为最低警戒线,一旦钢管库存低于警戒线,监管平台将自动警报,提醒债权人及法院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随着后期债务逐步履行,法院也可在后台一键调整警戒线吨数,真正实现查封财产存存的动态监管。“物联网+执行”的可视化成效,解决了债权人监督难和债务人经营难的“两难困境”,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被执行企业于2024年8月全部履行完毕。

金融借款案件中,企业常用生产资料进行质押担保,通行的做法是聘用保安人员进行监管,但极易出现质押物脱管情形,导致执行中无法确定质押物的实际范围。本案中,法院通过物联网电子封条及新型监管措施,实现了对企业厂区流动的生产资料的“动态监管”,并且随着部分债权的履行还可以动态解封对应质押物,进一步释放了被查封企业的经营活力,也使债权人获得了公开透明的质押物监管信息,有效促进执行和解。

多方联动建共管户 互利共赢保民护企

申请执行人某客车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公交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为2300余万元。执行过程中,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某公交公司银行账户,2023年12月,该公交公司向邗江区法院反映,因账户被冻结,公司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申请解封银行账户。考虑到公交公司的运营事关民生保障,邗江法院第一时间与公交公司所在地的交通运输局核实情况,并于2024年1月组织协调各方建立“共管户”:申请执行人同意解封公交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且另行设立由两公司共同管理,法院监督、交通运输局协调配合监管的“共管户”并予以冻结。

同时,为兼顾债务持续履行和公交公司正常运营,对“共管户”中的款项采取分级管理:每年300万元以下的款项直接扣划给申请执行人;300万元至600万元范围内,超过300万元部分的款项交由被执行人用于公司经营;超过600万元部分的款项仍扣划给申请执行人。“共管户”设立以来,某客车公司的胜诉权益已兑现700余万元,余款正在按协议约定履行之中,某公交公司保持正常运营。

本案中,秉承善意文明执行和“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从平衡申请人

债权实现和被执行人企业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创新性地提出了建立当事人共管,法院监督,交通运输局配合监管的“共管户”,并明确了账户管理规则,做到执行案件“护营商、保民生”两者兼顾。“共管户”的建立,既为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兑现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也为被执行人的生存发展赢得了“喘息之机”,某公交公司得以正常运营,城市公共交通平稳运转,当地群众出行未受影响,形成了互利共赢局面。

助力打造城市名片 停工商业街变网红

为推进商业街重点项目建设和,2017年至2019年,某置业公司先后向某平台公司借款5200余万元。数年过去,借款未偿还,商业街亦处于停工状态,平台公司向盱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执行案件高达337件,平台公司收不回借款,承建方拿不到工程款,商户预购了商铺不能入驻,案涉项目成为矛盾集中地。

为妥善化解纠纷,盱眙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由党委、政府牵头建立工作专班,与8家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共同商讨确定了“分批拍卖、整体盘活”的处置方案,从地理区位好,商业价值高的核

心区开始处置。

2024年4月18日,法院发布首批房产拍卖公告。为保障拍卖成效,法院与拍卖平台、拍辅机构推行“云向导”“VR看样”“云专场”,以解决“想买不会”“到场无时”“人气不旺”等问题。经拍卖平台首页推荐,16名竞买人参与竞拍,涉案房产最终以48.84%的溢价率成交。拍卖款到账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当日即完成标的物过户交付,涉该置业公司的337件执行案件已执结182件,执行到位金额4100余万元。

目前该商业街已有82家商户顺利入驻,并以当地方言命名为“剋街”,成为集文化创意、休闲观光、夜经济消费为一体的龙虾特色活力街区 and 龙虾美食新地标,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本案中,该案涉项目地处盱眙商业中心,曾作为地标性建筑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长期停工,不仅造成了土地和房产资源的浪费,而且影响了县域经济发展和投资信心。法院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司法主导、依法处置”的执行模式,因地制宜处置企业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解决了多年停工的商业街历史遗留问题。涉案标的物的成功拍卖处置,既成功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了闲置商业土地、房产资源快速再利用,为提升人居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空间要素治理、带动当地经济建设及附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成功样板。

法规集市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第四百八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支持。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捏造债务套取奖励 如此“薅羊毛”获刑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谢鑫 张国庆

为套取政府奖励资金,与他人合谋捏造债务关系,致使法院作出错误的裁判文书,《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审结一起虚假诉讼案,主犯柯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7年4月21日,柯某华控制的花炮公司与大冶市茗山乡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双方约定花炮公司自愿退出烟花爆竹生产领域,茗山乡政府奖励其523万余元。

同年6月26日,花炮公司与茗山乡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在企业拆除后拨付300万元,第二批在大冶市人民法院关于花炮公司相关案件执行完毕且再无任何纠纷后再拨付。

柯某华为套取上述奖励资金,与刘某全、汪某勤共谋,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20年1月2日两次捏造花炮公司差欠刘某全、汪某勤共计61万元的债务关系,向大冶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终导致执行案款被柯某华取走使用。

此外,柯某华于2017年6月因差欠债权人彭某源货款,彭某源于2020年6月11日将其起诉至大冶市法院,该院判令柯某华和其配偶陈某某给付货款6万元及利息。事后,彭某源多次上门讨要债务,但柯某华仍不履行判决结果,致使其债权无法追回。

随后,大冶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犯虚假诉讼罪,向大冶市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恶意串通,以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错误的裁判文书,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情节严重,且严重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被告人柯某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全、汪某勤经公安机关传唤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均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全,汪某

勤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全、汪某勤分别向法院缴纳退赔款25.126429万元、25.56397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

当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意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执行,侵害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

本案承办法官阙朝霞庭后表示,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恶意串通,以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已达到“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犯虚假诉讼罪,其中判处柯某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刘某全、汪某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各1万元。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考虑三名被告人存在坦白或自首情节,以及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作用,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阙朝霞表示,虚假诉讼的社会危害性非常大,从表面上看,大多数虚假诉讼案件是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来获取非法利益,但就其实质而言,虚假诉讼行为入恶意地利用国家司法制度实现个人目的,它不但损害当事人或第三人利益,有的还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且一般数额巨大。更为严重的是,它还会破坏社会诚信和我国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她呼吁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努力,提升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认知和警惕,加大打击和防控力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

瞄上铁路护网设施 盗窃收赃均获刑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段倩倩

一边是盗窃铁路护网丝滚架支架,一边是明知是赃物仍收购,因贪财铤而走险者,必遭法律严惩。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崔某、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和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各3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2万元。

法院查明,2023年8月至12月间,被告人崔某、林某经预谋,先后40余次在京九线盗窃铁路护网丝滚架支架,价值14万余元,得赃款2万余元。被告人刘某明知其收购的铁路护网丝滚架支架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2023年12月21日,被告人崔某、林某、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其作案工具和部分赃物被起获。

庭审中,被告人崔某、林某对检方的指控事实和指控罪名未提出异议,但辩护人称二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较小。二人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且家庭困难,提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对检方的指控罪名提出异议,辩称被告人刘某以市场价收购废铁,不知道收购的涉案物品系赃物,故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林某多次盗窃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二人行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崔某、林某到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二人从轻处罚。针对被告人刘某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刘某收购林某的废铁时间集中在半夜,且极其频繁,在一段时间内几乎每天夜里都有交易活动。交易时间和频率显然与正常的废品收购活动不同,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刘某对林某送来的物品来源不正当是明知的,其未以明显低于废铁市场价的价格收购不影响其对物品来源非法的认知。故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刘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数额巨大”。铁路是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每个公民都应遵守爱路护路相关规定,切莫因贪财触犯法律。

参加球赛被撞伤残 自甘风险无需赔偿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夏璐 郑裕虹

中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篮球赛,比赛过程被撞倒造成伤残,撞人队员需要担责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3年3月,15岁的丁某参加学校举办的篮球赛。比赛中,正当丁某抢到球准备运球时,位于后方的梁某推了丁某的背,丁某失去重心向前扑倒,造成右手受伤。在校医简单处理后,丁某的父母将其带往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右腕外伤,右侧尺桡骨骨折”。

随后,丁某又前往医院进行了9次治疗,2023年7月经鉴定伤情为两个十级伤残,花费医疗费、鉴定费共计8000余元。丁某父母认为,丁某是被梁某推搡造成的伤残,梁某存在过错;同时学校多次组织双方对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梁某父母均不配合,于是丁某将梁某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梁某父母支付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伤的,受伤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篮球作为竞技性体育运动,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学校在比赛前的培训中已告知了潜在风险,丁某自愿参加比赛,并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购买了人身保险,可以判断丁某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根据梁某父母提交的视频可知,梁某在比赛中因抢球与丁某有身体接触,丁某失去重心摔倒,而在篮球比赛中这种身体接触和对抗是不可避免的。丁某主张梁某父母需对自己的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梁某对发生伤害的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对丁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罗湖法院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庭庭后表示,自甘风险是指“被害人原可以预见损害之发生而又自愿损害发生之危险,而损害结果不幸发生”的情形。自甘风险是一种免责事由,由于文体活动参加者参加活动时,应当能认识到活动存在固有风险且自愿承受风险后果,因此在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时,通常免除行为人责任,所受到的损害由受害者自行承担。

讨薪不当致人重伤 判三缓四巨额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吕乐

本来是讨要3000元劳务费,最后却变成了赔偿欠薪者45万元,并被判刑,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7月初,刘某与何某签订劳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刘某为何某清理工地废料,劳务费共计18000元,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劳务费1000元。完工后,何某以工期延误为由扣除刘某劳务费3000元,向其支付15000元。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刘某向何某讨要3000元,遭到拒绝后双方发生争执,气愤的刘某挥拳打在何某的右眼部位,两人扭打在一起,后被执勤民警制止,此时何某右眼受伤害流血,医生诊断何某右眼球破裂伤。2024年2月,何某申请司法鉴定,结果为右眼球萎缩并右眼视力无光感(盲目5级),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该损伤后果与当日外伤之间存在主要因果关系。刘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4年10月,霍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刘某诉至法院。法官主动做双方工作,促成两人达成和解协议,由刘某赔偿何某医疗费、误工费共计45万元,当日给付20万元,刘某取得何某谅解。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法律依法保护公民索要劳动报酬、追索合法债务的权利,但禁止使用殴打、胁迫、非法拘禁等不法手段追讨债务。公民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千万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以暴力手段表达诉求。